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課程講座補助實施要點

092.09.17 第 008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0.01.10 校長簽核通過
105.01.19 第 072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10.11.16 第 126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13.03.20 第 148 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第 1 條　本學程為提升學員學習效果，每學期每位授課老師得安排二次課堂演講為原則，若因課程需要且經學程主管同意後可增加次數，但以不超過每位授課老師所負責上課週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經費支出如下：

一、演講費每學期每門課每次以五千元為上限。

二、安排演講之時段為上課時段，授課老師若親自主持則仍支領鐘點費，不支領演講規劃費。

三、安排演講之時段為上課時段，授課老師若未到，不支領鐘點費，僅支領演講規劃費兩千元。

四、安排演講之時段若不為上課時段，授課老師若親自主持則支領鐘點費。

第 2 條　學程為提升學員學習效果，每門課每學期得安排一至二次校外參訪活動，參訪活動需與課程性質相符，經費支出如下：

一、 授課老師若未帶隊，則不支領該上課時段之鐘點費，僅支領參訪規劃費二千元。

二、 授課老師親自帶隊，半天之參訪活動，每門課每次得支領四千元教師規劃費加交通費；全天之參訪活動，每門課每次得支領六千元教師規劃費加交通費。

三、 參與活動之修課學生，每人每次補助餐費四百元為上限、交通費四百元為上限，需檢附單據核銷。

第 3 條　演講活動應於活動日前兩週提出申請，填寫申請演講表。參訪活動應於活動日前兩週提出申請，繳交參訪活動企畫書 1 份，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含照片、簽到記錄表）1 份。臨時代課不得視同為專題演講。

第 4 條　經學程同意舉辦之演講或參訪活動，原則應公開邀請學程或院校之相關學員參加。

第 5 條　本案經提報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實施。